

## 一、基督宗教\*論不義者的下場<sup>1</sup>

世界不同民族均相信人死後仍有某種生命的延續，行善修道者，死後可以上天堂、進樂園，或可以進到西方極樂世界，或涅槃寂靜，或成仙不死，或與梵天聯合；但作惡犯罪者，就有陰間、地獄、冥府等等的地方為他們預備，這些地方不單黑暗、陰寒，還有各式各樣的刑罰等候懲罰在世的不義者。在美索不達米亞、埃及、波斯、希臘、羅馬、中國、印度等等的古文明國家，均相信有死後的世界，亦不難尋到「地獄」(hell)或「類地獄」(quasi-hell)的相關觀念。<sup>2</sup>地獄的觀念主要叫人望而生畏、聽而害怕，恐怕自己因在世的不公義或犯罪行為，死後要接受

\* 本書採用以下的翻譯：以「基督教」一詞代表 Protestant，「基督宗教」一詞則代表 Christianity。本書所討論的範圍，主要針對基督教內的爭論。

殘酷的刑罰。基督宗教亦有地獄的教義，有時，地獄的教義還連上佈道、宣教的工作，叫世人惟有相信救主耶穌基督，才可以免於地獄的烈火。

一般傳統基督宗教教會相信，凡沒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會因為自己所犯的罪行（天主教也包括與生俱來的原罪）而在主再次降臨之後，接受耶穌基督公正嚴明的審判。凡那些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啟二十 15；亦被簡單理解為是未曾相信耶穌之名的人）最終要被判往地獄，並接受地獄裏的刑罰，刑期是永久的（everlasting），沒有終止的可能，同時亦是殘酷和極端痛苦的（包括火燒和蟲咬）——此論調一般稱為「傳統論」（traditionalism）。

傳統論歷史悠久，歷代不少信徒均相信傳統論的主張，包括偉大的希波主教/教父/神學家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 ~ 430）。\* 但傳統論帶著一種十分功利的味道，好像人接受基督宗教的福音就是為了要逃避那嚴苛的地獄刑罰，反映一種較為負面消極的態度；另外，更嚴重的問題是，傳統論所描繪的上

\* 奧古斯丁是一個神學家、主教、修士、哲學家，也可以算是文學家或修辭學家，而在這些不同的身分中，以他在北非的希波（Hippo）地區擔任主教的身分最為重要。他有多本重要的著作，影響基督宗教的神學和西方的文學，包括《懺悔錄》、《論三位一體》、《上帝之城》。

帝，<sup>3</sup>是一個非常殘忍的上帝，缺乏愛心，竟然要罪人/不義者落得如斯悲慘的下場，跟「上帝是愛」的教義相距很遠。資深的美國牧師凱勒 (Timothy Keller) 表示他曾認識一位年青人，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BA)，在金融界十分成功，三十歲前就曾在三個國家生活和工作，可說是年青有為。當這位年青人開始對屬靈的事感到興趣和需要時，他決定返教會聚會，就在他想接受耶穌基督時，出現了一個「終極的攔阻」，他說：「你說若果我們不相信基督，我們就會迷失和受責備，對不起，我並不能認同此點。我曾跟一些很好的穆斯林、猶太人或者無神論者一起工作，我不能相信他們僅僅因為不信耶穌而要進到地獄裏。事實上，我並不能調解地獄那非常的概念跟慈愛上帝之間的矛盾——即或上帝是聖潔的。」<sup>4</sup> 從這位年青人的說話，多少反映傳統論的內容非常殘忍，與上帝的慈愛屬性相衝突，叫現代人無法接受，更影響他們接受基督教的福音。

據聞進化論的創立者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 ~ 1882) 曾不情願地放棄基督信仰，他悲傷地說出其中的一個原因：「我並不認為有任何人會認為基督宗教理應是正確的；假如它是真實的，從字面意義似乎表明不相信的人——內中包括我的父親、兄弟，和差不多我所愛的人——將會受永恆刑罰。這是一個該下地獄的教義。」<sup>5</sup> 因此，在近代基督教內便開始流行傳統論以外的說

法，例如認為「地獄」並非真有其事，不過是一種象徵/隱喻，此說法可稱為「象徵論」(metaphoricalism)；另外，更有說地獄的刑罰並非永遠，地獄最終也要被毀滅，此說法一般稱為「消亡論」(annihilationism)——他們的目的，簡單來說就是要批判地獄的殘忍，消解地獄與福音之間的張力，要為被傳統論捆綁的人「破地獄」！

消亡論的提出，叫傳統基督教福音信仰人士大為緊張，<sup>6</sup>尤其是受尊敬的福音信仰學者、牧者斯托得(John Stott)，而潘嘉樂(Clark H. Pinnock)和韋咸(John W. Wenham)均主張此立場。消亡論的主張明顯跟傳統教會一直以來所宣傳的永恆地獄殘酷的刑罰不相融合：既然地獄最終是會被毀滅(destroy)，如何可以再說出對滅亡的罪人所施加的火刑是永遠的呢？若果罪人沒有機會逃脫地獄的刑罰，地獄豈非必須是永恆地存在的嗎？那末，上帝怎會最終消毀地獄呢？但若然地獄的火是不熄滅的，我們如何可以說上帝是愛呢？但如果上帝不懲罰罪人，上帝又怎可說是公義的呢？上述都是本書將會思考的課題。

象徵論好像是傳統論與消亡論之間的一種妥協，而主張象徵論的福音信仰人士也不少，計有埃理克森(Millard Erickson)亨利(Carl F. H. Henry)、巴刻(J. I. Packer)、葛培理(Billy Graham)、魯益師(C. S. Lewis)、彼得森(Robert A. Peterson)

均持此立場。<sup>7</sup>但象徵論是穩當而可信的嗎？還是象徵論不過是傳統論的「同位素」(isotope)，\*換湯不換藥，解決不了多少傳統論的問題呢？本書往後的部分，我們將逐一詳細討論這三個不同的立場，然後指出它們各自的強弱之處。最後，我們亦會嘗試提出一個見解，在不違背福音信仰的原則下，從探討「永恆是甚麼」出發，協調傳統論和消亡論的矛盾，並期望能符合當代文化的要求。在討論之先，讓我們在導論往後部分簡單地介紹猶太人、基督徒及中國人的地獄觀，以及其形成的過程和對世人的警惕作用。這些討論雖然跟上述所提及的三種基督宗教的地獄觀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卻可以豐富我們對「地獄」這觀念的認識，並了解「地獄」在不同文化裏的作用。

\* 同位素是化學用語，指具有相同原子序數 (atomic number) 的同一化學元素的兩種或多種原子，在元素週期表 (periodic table) 上佔有同一位置，化學性質幾乎相同，但原子質量 (mass number) 不同 (即質子數量相同，但中子數量不同)，從而放射性質和物理性質有所不同。簡單來說，雖然二物有不同的重量和放射特質，但卻仍是相同物質。

## 二、從猶太文化到基督教教會的地獄觀

### 1. 舊約的 *sheol*

在舊約聖經裏，討論人死後的去處，主要用上 *sheol* 一字（出現六十五次），在中文聖經的翻譯裏，一般譯作「墳墓」（伯十 19）、「陰間」（詩四十九 14；賽十四 9）——而陰間則被形容為耶和華（YHWH）上帝使死人前往之處（撒下二 6）。但究竟 *sheol* 是指世人的終局去處，還是指人死後至復活的「居間之處」（intermediate state）？及 *sheol* 是所有人死後的去處（不論屬於耶和華與否），還是只是被上帝所懲罰的人的去處？不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反映 *sheol* 的概念在舊約時代仍是發展之中，還未成熟。但有學者以為 *sheol* 大概跟新約時代所說的 *hades*（一般翻譯為「陰間」；參路十六 23）相似。<sup>8</sup> 若我們從聖經的內容看，不難發現陰間不單是上帝審判和懲罰罪人的地方，連屬於耶和華的人，包括以色列人的先祖雅各（創三十七 35，四十二 38，四十四 29、31）和大衛（撒下二十二 6；詩四十九 15）均相信自己死後也要下到陰間，甚至初期教會相信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之後，在復活之前的「神聖星期六」（Holy Saturday）<sup>9</sup> 也曾下到陰間（徒二 27；《使徒信經》）。

舊約聖經對陰間的描述大多是負面和邪惡的，此處是：黑暗之地，一去不返（伯十 21～22），<sup>10</sup> 寂靜無聲（詩九十四 17），內裏的人不單是軟弱的（賽十四 10），且是被人遺忘不被認識的（詩八十八 12），一無所知，毫無感情（包括愛、恨、嫉妒）（傳九 4～6），有蟲和蛆包圍著他們（賽十四 11），又有火刑等候著他們（賽三十三 14；申三十二 22），這些描述已見後來地獄的雛型。舊約聖經一貫表示在末後的日子，上帝會按祂的公義審判不義者，正如詩篇九十四篇 23 節所記：「他叫他們的罪孽歸到他們身上。他們正在行惡之中，祂要剪除他們；耶和華—我們的上帝要把他們剪除。」雖然，有證據顯示連義者也要下到陰間，但猶太人相信上帝是不會把義者的靈魂撇在陰間，而是會把他們救拔出來，把他們提升向上（撒二 6），向他們施行救恩（詩六十八 20）。上述經文雖然不少是出自詩歌，但卻深深地構成猶太人對人死後要接受審判和刑罰的觀念。至少，新約時代的法利賽人\* 是相信靈魂不朽和肉體復活的，不義者要接受刑罰，刑罰的輕重是按他們今世在地上所行的善惡大小決定；當然，亦有某些人不信

\* 法利賽人 (Pharisees)，原本是「分開隔絕」的意思。他們是一羣嚴守律法、有學識，注重按照遺傳來講解、教導，並深信彌賽亞必要降臨的敬虔猶太教徒。

死人復活並要受刑罰的，例如撒都該人\*。<sup>11</sup>但猶太人對死去者的立場有一點跟當時四圍的民族和中國文化分別很大的地方，就是他們相信死去者與在生者並不能再建立任何關係，在生者亦（理論上）不會膜拜死人，不會向死人獻祭——死亡成了一個在生者與死去者的分隔。<sup>12</sup>

猶太人相信上帝是公義的，祂大有能力，也不輕易發怒，但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也不容忍罪惡，祂必會施予報應（鴻一3）。雖然申命記二十九章20節告訴我們，耶和華必不饒恕不義者，祂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們發作，但以賽亞書一章27至31節又告訴我們，原來耶和華的審判和懲罰是為了煉盡罪人的渣滓，除淨罪人的雜質，為要使他們可以改正過來。這樣的論調可說在舊約不時出現：上帝對祂的子民的責備和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但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在短期內（一宿）雖然會有哭泣，但到了時限（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5）。恨上帝的，祂追討他們的罪，但只是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那愛上帝、守上帝誡命的，祂必向他們施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5～6）。簡言之，舊約的猶

\* 撒都該人（Sadducees），是一羣猶太貴族的政治黨，宗教意味淡泊，屬於自由主義者，雖擁護律法，但不信傳統的註釋，不信復活。

太人相信上帝會懲罰不公義的人，而陰間就是這些人在死後的住處，內中充滿恐怖和不悅。上帝的用意除了可以被理解為報應罪人外，還有叫罪人悔改，讓人可以改正過來的意味。但究竟上帝的刑罰是永遠的嗎？舊約的經文卻沒有明確交代。

## 2. 兩約之間的地獄觀

富奇 (Edward William Fudge) 指出，直到兩約之間的「次經」(Apocrypha)\* 才出現「永恆刑罰」(eternal punishment) 的觀念，<sup>13</sup> 而這個觀念亦深深地影響新約時代的猶太人 (包括主耶穌)。<sup>14</sup> 例如到了《便西拉智訓》(Sirach / Ben Sira，或稱《德訓篇》) 才首先把火與蟲聯合為刑罰 (七 17)，<sup>15</sup> 到了《猶滴傳》(Book of Judith，或稱《友第德記》)，才有火與蟲聯合起來施予在仇敵的肉體上作為對罪人的報復，他們哀號痛哭，直到永遠 (十六 17)<sup>16</sup> ——這是永遠痛苦刑罰之說首次明顯地在猶太文化中出現。<sup>17</sup> 其他次經的經文亦只強調罪人難逃上帝的審判，他們必會滅亡，被火燒、被蟲

\* 「次經」是指那些不被基督教視為正典 (Canon) 或次於正典的文獻，具備歷史和宗教參考價值的書卷，約寫於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



# 地獄， 永遠的刑罰？ 破解地獄的迷思

作者 蘇遠泰 Yuen-tai So  
責編 梁冠霆 Lawrence Leung  
審校 謝偉強 Alvin Tse  
書裝 奇文雲海·設計顧問  
出版 **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852) 2687 0331 info@inpress.com.hk http://www.inpress.com.hk  
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a non-pro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http://www.logos.org.hk

發行 **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852) 2687 0331 info@logos.com.hk 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陽光印刷製本廠  
出版日期 2016年7月初版  
產品編號 IB202  
國際書號 978-962-457-525-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份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印象文字網頁 | 🔍 基道 BookFinder | 🔍





## 地獄的刑罰是甚麼一回事？ 「不義者」的最終結局就是落入永恆的地獄之火？

難道上帝活像嗜血的怪物，極端殘忍，  
為了滿足自己的公義而懲罰罪人，直到永永遠遠？

若聖經所說的永刑，並不是指刑期上的永沒盡頭，  
那永刑究竟又是甚麼意思呢？

永恆刑罰可以是永遠毀滅之意嗎？



印象文字  
vision in press

分類：歷史 / 文化 / 通識  
Cat. No. IB202  
ISBN 978-962-457-525-5



9 789624 575255  
基道總代理

HK\$98